

#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目錄

第一章 偵查	三〇一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三〇一
壹 新收件數	三〇二
貳 犯罪種類	三〇五
參 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三〇八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三一一
壹 概說	三一一
貳 起訴與不起訴概況	三二二
參 聲請再議案件	三二三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三二七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三二七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辦案績效	三三一
第二章 審判	三三五
第一節 判決之概況	三三五

壹 第一審判決·····	三三五
貳 確定判決·····	三三八
第二節 緩刑·····	三四三
壹 宣告緩刑之人數·····	三四三
貳 緩刑期間及刑期·····	三四九
參 緩刑之撤銷·····	三五五
第三節 法院之辦案績效·····	三五七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三五七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三六二
參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與審判·····	三六六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三七〇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三七〇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三七二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三七四

##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因此對於犯罪行為之偵查、起訴、審判乃至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程序辦理。本編所謂犯罪之處理，即指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理犯罪行為而言。其主要程序可分為犯罪偵查之開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審判、及執行等，將於以下各章分述之。

### 第一章 偵 察

#### 第一節 偵察之開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因此犯罪偵查，自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時，即時開始，分述如次：

一、告訴：由犯罪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申告他人犯罪事實，請求追訴之行爲。

二、告發：由有告訴權之人及自首者以外之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之行為。

三、自首：犯罪行為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自行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申告自己之犯罪事實而聽候裁判之行為。

四、檢察官自動檢舉：檢察官就告訴、告發、自首以外之情事所知之犯罪嫌疑自行舉發偵查。

根據以上開始偵查之事由，六十七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之犯罪嫌疑案件概況如下：

壹 新收件數

六十七年各法院檢察處新受理刑事偵查案件計有一四七、一九三件，較六十六年之一九三、八八七件減少四六、六九四件。就內容觀之，以由其他機關移送偵查之案件最多，計一二四、九八五件，佔百分之八四·九一。此外以書狀告訴、告發或自首者計一六、二五〇件，佔百分之一一·〇四，以言詞告訴、告發、自首、或檢察官自動檢舉者為數較少（表二——參照）。

就最近三年之各項內容比較，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有逐年減少趨勢；六十五年其件數計有十七萬餘件，佔總數比率為百分之八八·二四，六十六年減為十六萬九千餘件，比率為百分之八七·五五，六十七年復減為十二萬四千餘件，比率百分之八四·九一，三年來已減少四萬餘件。反之，檢察官自動檢舉者有逐漸增加現象，惟增加件數及比率幅度較少。至於以書狀或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者，六十七年件數均較六十六年為少，但比率略有提高（表二——參照）。

再以普通刑法案件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別標準加以比較，則普通刑法案件計七六、八三七件，佔百

表 2 - 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新收件數比較

(65年~67年)

訴訟程序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92,843	100.00	193,887	100.00	147,193	100.00	
一般偵查	書狀告訴發及自首	17,146	8.89	18,039	9.30	16,250	11.04
	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	2,548	1.32	2,922	1.51	2,752	1.87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170,156	88.24	169,738	87.55	124,985	84.91
檢察官自動檢舉	2,993	1.55	3,188	1.64	3,206	2.1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分之五二·二〇，特別刑法案件計七〇、三五六件，佔百分之四七·八〇，以普通刑法案件較特別刑法案件爲多。惟觀之六十六年以前之數年案件，均以特別刑法案件較普通刑法案件爲多，六十七年由於特別刑法案件大量減少（計減少四二、七一四件，減少幅度一年內達百分之三七·七八），普通刑法案件減少幅度不大（計減少三、九八〇件，減少率百分之四·九二），因此普通刑法案件較特別刑法案件爲多（表二—二參照）。

表 2—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刑事偵查案件新收件數比較（第一審案件）（66年、67年）

類 別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比 較 增 減 數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93,887	100.00	147,193	100.00	- 46,694	- 24.08
普通刑法案件	80,817	41.68	76,837	52.20	- 3,980	- 4.92
特別刑法案件	113,070	58.32	70,356	47.80	- 42,714	- 37.7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貳 犯罪種類

### 一、普通刑法案件

在普通刑法犯罪中，新收件數最多者為傷害罪，計二〇、〇〇五件，佔普通刑法案件新收件數總數百分之二六、〇四。次多者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一三、七四八件，佔百分之一七·八九。竊盜罪計一〇、〇四六件，佔百分之一三·〇七，居第三位。餘者除過失致死罪計四千餘件，佔百分之五·五外，件數各在四千餘件以下，比率亦未足百分之五（表二二三參照）。

與六十六年比較，六十七年各類案件以減少者較增加者為多。其中尤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及賭博罪減少件數為多，前者減少三、四二二件，後者減少一、八九三件。此外減少件數在百件以上者，有脫逃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及侵占罪。

增加件數最多者為傷害罪，計增加一、一五九件。過失致死罪次之，增加五二二件。此外增加件數在百件以上者，有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詳如表二一三）。

### 二、特別刑法案件

近年違反票據法案件激增，是類案件之新收件數比率，每年佔特別刑法案件百分之九十以上。六十七年新受理件數減少四二、〇四七件，減少幅度達六十六年件數百分之三九·三九，惟其佔特別刑法案件之比率仍高居百分之九一·九七，足見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特別刑法案件，絕大多數為票據法案件，其餘案件件數均少（表二一四參照）。

就六十七年違反票據法以外之各類案件，與六十六年者比較，六十七年仍以減少者較增加者為多。

表 2-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普通刑法案  
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66年、67年)

罪 名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比較增減數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總 計	80,817	100.00	76,837	100.00	-3980	- 4.92
瀆 職 罪	572	0.72	550	0.72	- 22	- 3.85
妨 害 公 務 罪	546	0.68	449	0.58	- 97	- 17.77
脫 逃 罪	427	0.53	304	0.40	- 123	- 28.81
偽證及誣告罪	1,049	1.31	1,148	1.49	+ 99	+ 9.44
公 共 危 險 罪	1,645	2.03	1,764	2.30	+ 119	+ 7.23
偽造文書印文罪	3,400	4.21	3,137	4.08	- 263	- 7.74
妨 害 風 化 罪	1,743	2.15	1,666	2.17	- 77	- 4.42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610	3.23	2,542	3.31	- 68	- 2.61
妨害農工商罪	411	0.51	354	0.46	- 57	- 13.87
賭 博 罪	5,344	6.61	3,451	4.49	-1893	- 35.42
殺 人 罪	1,893	2.34	1,868	2.43	- 25	- 1.32
過 失 致 死 罪	3,710	4.59	4,232	5.51	+ 522	+ 14.07
傷 害 罪	18,846	23.32	20,005	26.04	+1159	+ 6.15
妨 害 自 由 罪	2,783	3.44	2,736	3.56	- 47	- 1.69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07	0.75	622	0.81	+ 15	+ 2.47
竊 盜 罪	9,940	12.31	10,046	13.07	+ 106	+ 1.07
搶 奪 強 盜 罪	260	0.32	193	0.25	- 67	- 25.77
侵 占 罪	2,933	3.63	2,738	3.56	- 195	- 6.65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7,170	21.24	13,748	17.89	-3422	- 19.93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320	1.64	1,277	1.66	- 43	- 3.26
贓 物 罪	785	0.97	851	1.11	+ 66	+ 8.41
毀 損 罪	1,843	2.28	1,934	2.52	+ 91	+ 4.94
其 他	980	1.21	1,222	1.59	+ 242	+ 24.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4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66年、67年)

罪 名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比 較		增 減	
	件 數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件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13,070	70,356	100.00	-42714	-37.78			
違反票據法案件	106,754	64,707	91.97	-42047	-39.39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217	233	0.33	+16	+7.37			
違反森林法案件	279	246	0.35	-33	-11.83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766	300	0.43	-466	-60.84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545	663	0.94	+118	+21.65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163	127	0.18	-36	-22.09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240	289	0.41	+49	+20.4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54	55	0.08	+1	+1.85			
違反公司法案件	94	87	0.12	-7	-7.4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868	819	1.17	-49	-5.65			
其 他 案 件	3,090	2,830	4.02	-260	-8.4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其中減少較多者爲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計減少四六六件，減少幅度爲六十六年七六六件之百分之六〇·八四。

增加件數較多者爲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計增加一一八件，較六十六年之五四五件增加百分之二二，六五，亦爲特別刑法案件中增加幅度最高者。此外件數增加者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等，惟增加件數少，（詳表二一四）。

### 叁 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偵查犯罪，大多數係因告訴、告發、自首及其他機關移送而開始，惟檢察官就其本身所知之犯罪嫌疑（例如收受自訴案件不受理之判決書，因相驗而發現有犯罪嫌疑及新聞或雜誌報導刊載而知悉）亦應自動偵查，依法追訴，以確保國家社會之安寧。就最近三年之偵查案件觀之，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大致上，已逐年增加，所佔比率概亦逐漸增高，其中以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之自動檢舉率佔大多數而其所佔比率爲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之八倍有餘（表二一五參照）。

以下就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中自動檢舉率較高者列表說明之。

#### 一、駕駛業務過失致死案件

在各類重要刑事案件中，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最多，檢舉率最高者爲駕駛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六十七年計八一五件，佔是類案件總件數一、八一〇件之百分之四五·〇三。以最近三年之自動檢舉件數相比較，有逐年增加現象，惟增加件數不多。六十七年由於總件數增加，其檢舉率百分之四五·〇三反較六十六年檢舉率百分之五三·一〇爲低。

表 2—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新收件數所佔百分比 (65年~67年)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犯普通刑法之罪			犯特別刑法之罪		
	總 件 數	自動檢 舉件數	百分比	總 件 數	自動檢 舉件數	百分比	總 件 數	自動檢 舉件數	百分比
六十五年	192,843	2,993	1.55	75,248	2,690	3.57	117,595	303	0.26
六十六年	193,887	3,188	1.64	80,817	2,755	3.41	113,070	433	0.38
六十七年	147,193	3,206	2.18	76,837	2,884	3.75	70,356	322	0.4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二、偽證及誣告案件

六十七年自動檢舉率次高者為偽證及誣告罪，檢舉件數計八一件，雖較偽造文書印文罪之一四三件及殺人罪之八五件為少，但因其總件數僅一、一四八件，檢舉率即為百分之七·〇六，僅次於駕駛業務過失致死案件。以最近三年之檢舉件數及檢舉率比較，以六十六年之件數最少（六一件），比率最低（百分之五·八二），六十七年之件數及比率則較前二年者為多。

## 三、貪污瀆職案件

司法機關對於檢肅貪污，革新政風極為重視，因此是類案件雖少，其檢舉率頗高。六十七年檢舉件數計四三件，佔受理件數七八三件之百分之五·四九，檢舉率高居第三位。就最近三年之檢舉件數及檢

表 2-1-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及檢舉率 (65年~67年)

罪 名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七 年		
	總 件 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件 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件 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計	192,843	2,993	1.55	193,887	3,188	1.64	147,193	3,206	2.18
貪 污 瀆 職	815	43	5.28	789	25	3.17	783	43	5.49
殺 人 罪	1,638	85	5.19	1,893	91	4.81	1,868	85	4.55
妨 害 公 務 罪	543	19	3.50	546	11	2.01	449	14	3.12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091	71	6.51	1,049	61	5.82	1,148	81	7.06
竊 盜	9,889	71	0.72	9,940	66	0.66	10,046	69	0.69
業務過失致死罪(汽車駕駛)	1,439	810	56.29	1,533	814	53.10	1,810	815	45.03
搶 奪 強 盜	269	—	—	260	3	1.15	266	1	0.38
妨 害 兵 役 案 件	513	1	0.19	868	1	0.12	819	2	0.24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205	9	4.39	240	12	5.00	289	6	2.08
走 私 案 件	117	6	5.13	163	12	7.36	127	6	4.72
煙 毒 案 件	435	4	0.92	766	2	0.26	300	1	0.33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3,220	152	4.72	3,400	175	5.15	3,137	143	4.56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案件	73	7	9.59	102	—	—	79	2	2.53
違反森林法案件	246	8	3.25	279	12	4.30	246	4	1.63
其 他	172,350	1,707	0.99	172,059	1,903	1.11	125,826	1,934	1.5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舉率比較，以六十六年件數之二五件及比率之百分之三·一七爲數最少。六十七年件數與六十五年件數同（四三件），惟六十七年因受理件數較少，比率略較六十五年爲高。

#### 四、其他案件

除前列檢舉率較高之犯罪外，檢舉件數較多之犯罪有偽造文書印文罪（一四三件）、殺人罪（八五件）、竊盜罪（六九件）等，其檢舉率，偽造文書印文罪及殺人罪各佔百分之四·五六及四·五五。竊盜罪由於受理件數多，檢舉率僅佔百分之〇·六九。此外走私案件檢舉件數雖僅有六件，由於受理件數少，其檢舉率爲百分之四·七二，較偽造文書印文罪及殺人罪爲高。（餘詳表二一六）。

###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 壹 概說

檢察官偵查犯罪，應就犯罪嫌疑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而爲詳盡之調查，然後依偵查所得之證據爲起訴、不起訴之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根據六十七年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件數計有一四七、〇〇一件，人數一八八、一六八人。其中爲起訴處分者計九三、一九五件，佔終結件數百分之六三、四〇；人數計一〇八、三〇五人，佔終結人數百分之五七·五六。不起訴處分者計三五、〇九六件，佔百分之二三·八七；人數五五、八七二人，佔百分之二九·六九。此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一一、四二九件，佔百分之七·七八；人數一一、七三六人，佔百分之六·二四，餘者爲改作自訴或以其他方式終結者。

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比較其起訴與不起訴之比率，則特別刑法犯罪起訴率（件數佔百分之八一·二六；人數佔百分之八〇·五八）遠較普通刑法犯罪起訴率（件數佔百分之四七·〇一；人數佔百分之四三·〇七）爲高，而不起訴處分者比率頗低，件數僅佔百分之二·〇五，人數佔百分之二·九九，件數未足普通刑法犯罪不起訴處分率（件數百分之四三·八九；人數百分之四六·五〇）二十分之一，可知特別刑法犯罪偵查結果，絕大多數爲起訴處分而普通刑法犯罪則起訴者尙不足半數（表二—七·圖二—一參照）。

與六十六年偵查結果比較，起訴處分者六十七年無論件數或人數均大量減少，比率亦降低。反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無論件數或人數均增加甚多，比率亦提高。至於不起訴處分者，六十七年件數及人數均較六十六年爲少，惟比率則因終結總數之減少，反較六十六年爲高，（餘詳表二—七）。

## 貳 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概況

### 一、起訴

#### 1 起訴人數與起訴率

六十七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人數一八八；一六八人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有一二〇、〇四一人，佔終結人數百分之六三·七九。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比較，普通刑法計終結一一五、四九〇人，其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五〇、三二六人，佔百分之四三·五八。特別刑法計終結七二、六七八人，起訴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六九、七一五人，佔百分之九五·九二。因此以終結人數比較，以普通刑法犯罪較特別刑法犯罪爲多，但以起訴人數比較，以特別刑法犯罪較普通

表 2-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偵結情形	六十六年總數		六 十 七 年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241,083 (100.00)	193,776 (100.00)	188,168 (100.00)	147,001 (100.00)	115,490 (100.00)	76,675 (100.00)	72,678 (100.00)	70,326 (100.00)
起 訴	165,976 (68.85%)	148,181 (76.47%)	108,305 (57.56%)	93,195 (63.40%)	49,742 (43.07%)	36,047 (47.01%)	58,563 (80.58%)	57,148 (81.26%)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2,008 (0.83%)	1,645 (0.85%)	11,736 (6.24%)	11,429 (7.78%)	584 (0.51%)	283 (0.37%)	11,152 (15.34%)	11,146 (15.85%)
不 起 訴	59,129 (24.53%)	36,097 (18.63%)	55,872 (29.69%)	35,096 (23.87%)	53,701 (46.50%)	33,651 (43.89%)	2,171 (2.99%)	1,445 (2.05%)
改作自訴	1,196 (0.50%)	665 (0.34%)	1,137 (0.60%)	637 (0.43%)	1,111 (0.96%)	612 (0.80%)	26 (0.04%)	25 (0.04%)
其 他	12,774 (5.29%)	7,188 (3.71%)	11,118 (5.91%)	6,644 (4.52%)	10,352 (8.96%)	6,082 (7.93%)	766 (1.05%)	562 (0.8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附圖 2-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六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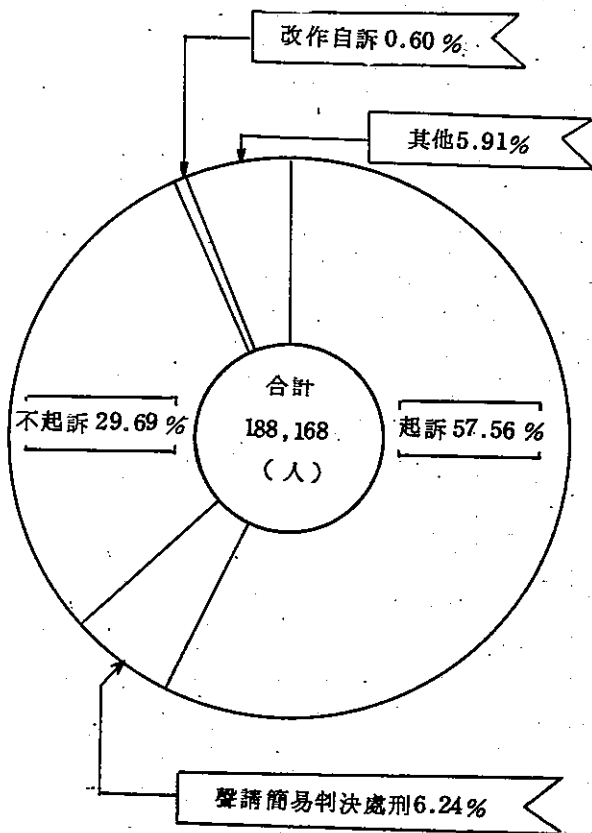




表 2—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63年~67年)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六十三年	144,466	88,324	61.14	99,824	46,165	46.25	44,642	42,159	94.44
六十四年	192,516	130,734	67.91	111,050	51,868	46.71	81,466	78,866	96.81
六十五年	237,696	169,331	71.24	117,494	52,037	44.29	120,202	117,294	97.58
六十六年	241,083	167,984	69.68	125,476	55,451	44.19	115,607	112,533	97.34
六十七年	188,168	120,041	63.79	115,490	50,326	43.58	72,678	69,715	95.92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3 起訴率之計算為  $\left( \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right) \times 100$

刑法犯罪爲多，特別刑法犯罪起訴率（起訴人數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佔終結總人數之百分比）以特別刑法犯罪遠較普通刑法犯罪爲高（表二一八參照）。

以最近五年之起訴率比較，總數方面以六十三年之百分之六一·一四爲最低，往後有增加趨勢，以六十五年百分之七一·二四爲最高，六十五年以後則有逐年減少之現象而六十七年減爲百分之六三·七九。普通刑法犯罪起訴率自六十四年後即呈減少趨勢，惟減少幅度較少，六十七年爲百分之四三·五八，較六十三年之四六·二五計減少百分之二·六七。特別刑法犯罪最近五年之起訴率都在百分之九四以上，並以六十五年之九七·五八爲最高，嗣後則略有減少現象，（詳表二一八）。

## 2 各類犯罪之起訴人數與起訴率

### (1) 普通刑法犯罪

在普通刑法犯罪中，起訴人數最多者爲竊盜罪，六十七年計九、七二四人。其終結人數爲一四、四〇〇人，因此起訴率達百分之六七·五三，較普通刑法犯罪平均起訴率百分之四三·五八爲高。起訴人數次多者爲傷害罪，計八、二七八人，惟因傷害罪終結人數多，佔二八、四八四人，幾近竊盜罪人數之兩倍，其起訴率僅有百分之二九·〇六，未足竊盜罪之半數。起訴率最高者爲賭博罪，達百分之八九·二五，惟其起訴人數爲六、五八九人，較竊盜罪、傷害罪起訴人數爲少。此外，起訴率較高者有脫逃罪（百分之七五·三一）、過失致死罪（百分之七二·一三）、妨害公務罪（百分之七一·四三）、贓物罪（百分之六三·五〇）等，惟其起訴人數較少，（詳表二一九）。

表 2-9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普通刑法犯罪起訴人數佔債結總人數之起訴率

(65年~67年)

罪 名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七 年		
	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總計	117,494	52,037	44.29	125,476	55,451	44.19	115,490	50,326	43.58
瀆 職 罪	1,128	312	27.66	1,093	269	24.61	1,097	293	26.71
妨害公務罪	727	524	72.08	747	498	66.67	630	450	71.43
股 逃 罪	627	481	76.71	523	419	80.11	397	299	75.31
偽證及誣告罪	1,642	379	23.08	1,647	358	21.74	1,717	424	24.69
公共危險罪	1,955	765	39.13	2,065	878	42.52	2,260	1,020	45.13
偽造文書印文罪	6,001	2,441	40.68	6,036	2,529	41.90	5,362	1,999	37.28
妨害風化罪	2,538	1,407	55.44	2,439	1,285	52.69	2,238	1,280	57.19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880	1,586	40.88	4,243	1,821	42.92	4,143	1,770	42.72
妨害農工商罪	617	344	55.75	766	417	54.44	591	352	59.56
賭 博 罪	8,526	7,596	89.09	11,190	10,158	90.78	7,383	6,589	89.25
殺人罪	2,850	1,545	54.21	3,367	1,869	55.51	3,297	1,902	57.69
過失致死罪	3,853	2,822	73.24	4,142	2,966	71.61	4,701	3,391	72.13
妨害自由罪	24,572	7,511	30.57	27,175	8,081	29.74	28,484	8,278	29.06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4,344	1,720	39.59	4,616	1,717	37.20	4,220	1,598	37.87
竊 盜 罪	728	163	22.39	900	192	21.33	838	188	22.43
搶奪強盜罪	15,031	9,509	63.26	14,461	9,709	67.14	14,400	9,724	67.53
侵 占 罪	457	238	52.08	409	236	57.70	438	258	58.90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4,048	1,490	36.81	4,133	1,370	33.15	3,616	1,315	36.37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5,881	7,669	29.63	27,692	7,385	26.49	21,535	5,911	27.45
贓 物 罪	2,342	1,398	59.69	2,363	1,430	60.52	2,139	1,242	58.06
毀 損 罪	1,401	805	57.46	1,245	739	59.36	1,307	830	63.50
其 他 罪	2,299	511	22.23	2,592	584	22.53	2,778	608	21.89
	2,047	821	40.11	1,632	591	36.21	1,919	605	31.53

說明：同表 2-8

## (2) 特別刑法犯罪

近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之特別刑法犯罪，以違反票據法案件佔絕大多數，因此無論終結人數或起訴人數，均以違反票據法案件佔大多數。六十七年偵查終結人數計六四、九三五人，起訴人數六三、九八七人，起訴率達百分之九八·五四，爲所有刑事案件中起訴率最高者。此外，起訴人數較多而起訴率亦高者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六十七年起訴人數計七七八人，佔該案件終結人數八四〇人之百分之九二·六二。其餘案件起訴人數少，起訴率亦較低，惟多數均在百分之五〇以上，普遍較普通刑法犯罪起訴率爲高（表二——〇參照）。

就最近三年之起訴率比較，起訴率大致上提高者爲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反著作權法案件、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及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等。起訴率降低者有違反森林法案件、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等，惟幅度均少。

## 二、不起訴處分

### 1 不起訴處分人數與不起訴處分率

根據統計，歷年不起訴處分人數約在百分之三〇左右，較起訴人數爲少。其中尤以特別刑法案件，其不起訴處分者爲數甚少，約佔百分之二左右。就六十七年統計觀之，不起訴人數計五五、八七二人，其不起訴處分率即不起訴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爲百分之二九·六九。其中普通刑法犯罪不起訴處分人數佔五三、七〇一人，其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四六·五〇。特別刑法犯罪不起訴處分人數計二、一七一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九九。

就最近五年之不起訴處分率比較，總數方面，以六十三年之百分之三三·四九爲最高，嗣後二年漸

表 2-1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特別刑法犯罪起訴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65年~67年)

罪 名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七 年		
	偵結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總 計	120,202	117,294	97.58	115,607	112,533	97.34	72,678	69,715	95.92
違 反 票 據 法 案 件	112,988	112,038	99.16	107,084	106,181	99.20	64,935	63,987	98.54
擾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573	336	58.64	431	226	52.44	412	277	67.23
違 反 森 林 法 案 件	448	277	61.83	555	338	60.90	515	287	55.73
擾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631	467	74.01	1,042	747	71.69	447	329	73.60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573	404	70.51	761	542	71.22	959	695	72.47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案 件	294	206	70.07	320	207	64.69	280	192	68.57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324	221	68.21	366	266	72.68	461	336	72.89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82	36	43.90	83	38	45.78	82	41	50.00
違反公司法案件	126	90	71.43	126	80	63.49	130	94	72.3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531	498	93.79	896	845	94.31	840	778	92.62
其 他	3,632	2,721	74.92	3,993	3,063	76.71	6,383	2,699	42.28

說明同表 2-8

表 2-1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終結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六十三年	144,466	48,387	33.49	99,824	46,386	46.47	44,642	2,001	4.48
六十四年	192,516	52,041	27.03	111,050	50,107	45.12	81,466	1,934	2.37
六十五年	237,696	55,888	23.51	117,494	53,808	45.80	120,202	2,080	1.73
六十六年	241,083	59,129	24.53	125,476	56,858	45.31	115,607	2,271	1.96
六十七年	188,168	55,872	29.69	115,490	53,701	46.50	72,678	2,171	2.9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趨減少，以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二三·五一爲最低。惟最近則復有增高現象。普通刑法犯罪不起訴處分率增減較少，大致在百分之四六左右。特別刑法犯罪不起訴處分率則與全部刑事案件不起訴處分率增減之趨勢同，以六十三年之百分之四·四八爲最高，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一·七三爲最低，最近復有增高現象（表二——一參照）。

## 2 各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人數與不起訴處分率

### (1) 普通刑法犯罪

在普通刑法犯罪中，受不起訴處分人數最多者爲傷害罪，六十七年計一七、八八二人，佔是類犯罪終結人數二八、四八四人之百分之六二·七八。次多者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一〇、七七〇人，佔終結人數二一、五三五人之百分之五〇·〇一。再次爲竊盜罪，計三、八〇五人，人數顯然較前二種犯罪爲少。又竊盜罪終結人數較多，計一四、四〇〇人，因此其不起訴處分率較低，爲百分之二六·四二。此外受不起訴處分人數較多者有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妨害自由罪、侵占罪、及毀損罪等，其人數約在二千人左右，不起訴處分率亦各在百分之五〇以上（表二——二參照）。

就最近三年之不起訴處分率比較，總數方面六十七年雖然受不起訴處分之人數較前年減少，但由於終結人數減少更多，比率略較前年爲高。就各項犯罪觀之，六十七年不起訴處分率增加者有偽造文書印文罪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等；減低者有偽證及誣告罪、公共危險罪、妨害風化罪、妨害農工商罪、殺人罪、竊盜罪、侵占罪、及贓物罪等，但無論增加或減低，幅度均少，（詳表二——二）。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2-1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普通刑法犯罪不起訴人數佔結案人數之比率

(65年~67年)

三三三

罪 名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七 年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竊 盜 罪	117,494	53,808	45.80	125,476	56,888	45.31	115,490	53,701	46.50
准 贓 罪	1,128	706	62.58	1,093	695	63.59	1,097	673	61.35
妨害公務罪	727	172	23.65	747	219	29.32	630	170	26.98
脫 逃 罪	627	83	13.24	523	55	10.52	397	52	13.10
偽證及誣告罪	1,642	1,082	65.90	1,647	1,145	69.52	1,717	1,114	64.88
公共危險罪	1,955	1,088	55.65	2,065	1,064	51.53	2,260	1,085	48.45
偽造文書印文罪	6,001	2,711	45.18	6,036	2,797	46.34	5,362	2,720	50.73
妨害風化罪	2,538	997	39.28	2,439	1,049	43.01	2,238	853	38.1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880	2,056	52.99	4,243	2,146	50.58	4,143	2,092	50.49
妨害農工商罪	617	207	33.55	766	243	31.72	591	177	29.95
賭 博 罪	8,526	892	10.46	11,190	981	8.77	7,383	734	9.94
稅 人 罪	2,850	1,105	38.77	3,367	1,254	37.24	3,297	1,152	34.94
過失致死罪	3,853	887	23.02	4,142	1,012	24.43	4,701	1,120	23.82
傷 害 罪	24,572	15,448	62.87	27,175	17,059	62.77	28,484	17,882	62.78
妨害自由罪	4,344	2,395	55.13	4,616	2,674	57.93	4,220	2,358	55.88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28	517	71.02	900	671	74.56	838	607	72.43
竊 盜 罪	15,031	4,671	31.08	14,461	3,965	27.42	14,400	3,806	26.42
侵 奪 盜 罪	457	149	32.60	409	130	31.78	438	142	32.42
侵 占 罪	4,048	2,206	54.50	4,133	2,366	56.52	3,616	1,931	53.40
詐來寄信及重利罪	25,881	12,496	48.28	27,692	13,458	48.60	21,535	10,770	50.01
恐嚇及誘人勸誘罪	2,342	813	34.71	2,363	830	35.12	2,139	794	37.12
贓 物 罪	1,401	480	34.26	1,245	430	34.54	1,307	390	29.84
毀 損 罪	2,299	1,619	70.42	2,592	1,796	69.29	2,778	1,955	70.37
其 他	2,047	1,028	50.22	1,632	849	52.02	1,919	1,115	58.0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課



## (2) 特別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案件，無論不起訴人數或不起訴處分率，爲數均低。其中，人數較多者爲違反票據法案件，六十七年計六三五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〇·九八。此外人數較多者爲違反森林法案件，計二〇九人，惟是類案件終結人數少，六十七年計五一五人，因此不起訴處分率頗高，達百分之四〇·五八。不起訴處分率最高者爲違反著作權法案件，達百分之四七·五六，惟不起訴人數佔三九人，因終結人數少（八二人），故比率較高（表二—一三參照）。

就最近三年之比率比較，不起訴處分率在總數方面有逐漸增高現象，惟幅度不大。至於各類犯罪，則違反票據法案件、違反森林法案件、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等均爲有增高現象。反之，減低者則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反藥物葯商管理法案件、懲治走私條例案件、及違反公司法案件等，（詳表二—一三）。

### 叁 聲請再議案件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依此，聲請再議係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所爲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請求變更原處分之救濟方法。惟聲請再議亦有限制規定；即（一）聲請人限於告訴人，（二）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檢察官若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而爲不起訴處分者，告訴人不得聲請再議。

再議案件，原檢察官如認其聲請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如認其聲請爲無理

表 2-1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特別刑法犯罪不起訴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七 年		
	偵 結 總 數 人	不 起 訴 數 人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數 人	不 起 訴 數 人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數 人	不 起 訴 數 人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總 計	120,202	2,080	1.73	115,607	2,271	1.96	72,678	2,171	2.99
違 反 票 據 法 案 件	112,988	547	0.48	107,034	601	0.56	64,935	635	0.98
猥 亂 時 期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案 件	573	192	33.51	431	175	40.60	412	123	29.85
違 反 森 林 法 案 件	448	167	37.28	555	191	34.41	515	209	40.58
猥 亂 時 期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案 件	631	66	10.46	1,042	99	9.50	447	53	11.86
違 反 藥 物 藥 商 管 理 法 案 件	573	134	23.39	761	177	23.26	959	182	18.98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案 件	294	77	26.19	320	74	23.13	280	63	22.50
違 反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案 件	324	77	23.77	366	51	13.93	461	100	21.69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案 件	82	29	35.37	83	26	31.33	82	39	47.56
違 反 公 司 法 案 件	126	33	26.19	126	42	33.33	130	31	23.85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案 件	531	23	4.33	896	43	4.80	840	41	4.88
其 他	3,692	735	20.24	3,993	792	19.83	3,617	695	19.2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14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案件不  
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不起訴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百分比
六十三年	29,177	3,160	10.83
六十四年	31,545	3,706	11.75
六十五年	33,699	4,577	13.58
六十六年	36,097	4,788	13.26
六十七年	35,096	4,483	12.7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由者，應將該案卷案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但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於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經再行偵查後，如撤銷原不起訴處分者，應即予以起訴。如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如認聲請再議為有理由而偵查尚欠完備者，應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若偵查已完備者，應命令原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茲將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之聲請再議案件分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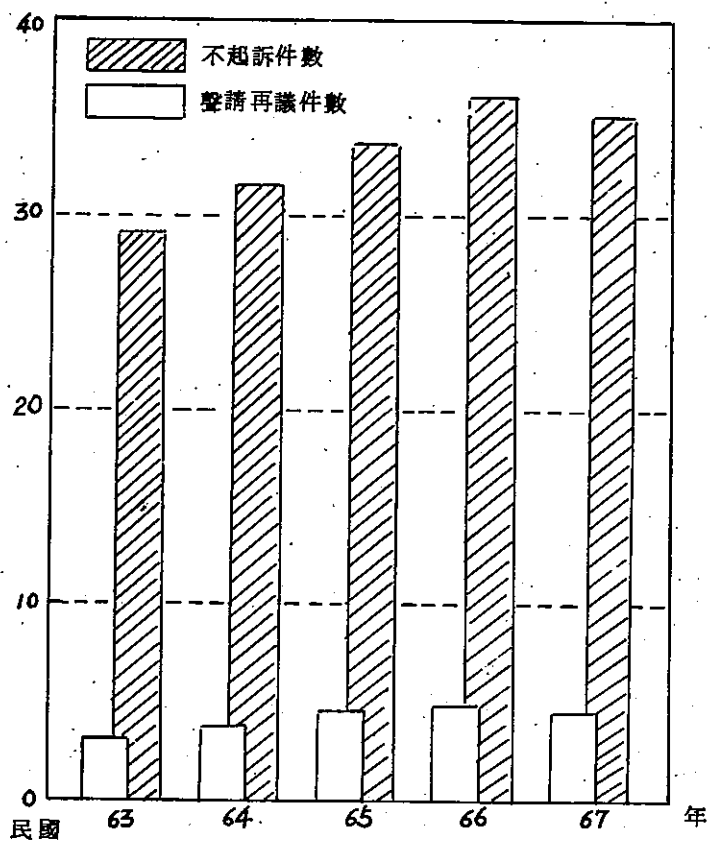
一、受理件數

根據統計，六十七年受理之聲請再議案件計有四、四八三件，佔不起訴件數三五、〇九六件之百分之二二·七七。就最近五年之聲請再議件數比較，以六十三年之三、一六〇件為數最少，佔不起訴件數之比率（一〇·八三）亦低。嗣後件數逐年增加，以六十六年之四、七八八件（百分之二二·二六）為最近五年來件數最高之二年，並以六十五年聲請再議件數佔不起訴件數之比率百分之二三·五八為百分比之最高者。六十七年較之前開最高件數及最高比率，已在件數上減少三〇五件，比率上亦降低百分之〇·八一（表二—一四·圖二—二參照）。

附圖 2-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終結案件  
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件數

單位：千件

(63年~67年)



## 二、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歷年再議案件終結情形，均以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者佔大半數。六十七年計二、七八六件，佔聲請再議案件四、四九四件之百分之六一·九九。此外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者，每年佔百分之三〇左右，六十七年計一、三二四件，佔百分之二九·四六，以其他方式終結者為數均少（表二—一五參照）。

就最近五年之終結情形比較，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者，大概有逐年增多趨勢。六十七年件數雖較六十六年減少一四八件，但比率仍較六十六年增加百分之一·五二。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者六十三年至六十五年間雖有增加，但六十五年以後已有逐年減少現象，（詳表二—一五）。

##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檢察官辦案績效，指檢察官每月之辦案件數，辦案正確性及辦案速度之績效等而言。

#### 一、辦案件數

六十七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包括一般偵查案件、自動檢舉案件、執行案件及其他事件）計有三四六、五五七件，其中包括新收者三三一、七七六件及舊收者一四、七八一件。終結件數計三三五、一五三件，未結件數一一、四〇四件，平均每月每一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為一〇五、七七件。

表 2—1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63年~67年)

年	別	共 計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		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親自或命令再行偵查撤銷原處分		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		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		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部分駁回部分續查		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起訴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六十三年		3,151	91	2.89	100	3.17	1	0.03	1,760	55.85	1,093	34.69	20	0.64	3	0.10	83	2.63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六十四年		3,599	74	2.06	75	2.08	8	0.22	2,058.25	57.19	1,292.75	35.92	22	0.61	2	0.06	67	1.86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六十五年		4,547	32	0.70	725	1.60	12	0.26	2,583	56.81	1,685.50	37.07	37	0.81	—	—	125	2.75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六十六年		4,852	44	0.91	136	2.80	13	0.27	2,934	60.47	1,477.50	30.45	47	0.97	9.5	0.19	191	3.94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六十七年		4,494	22	0.49	91	2.02	13	0.29	2,786	61.99	1,324	29.46	42	0.94	9	0.20	207	4.61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就最近五年之辦案件數比較，所收件數自六十三年後即逐年增加而以六十六年之三八九、一〇四件爲數最多，因爲六十七年減少五七、三二八件之多，因此舊收案件六十七年雖較六十六年增加一、二七二件，六十七年受理總件數仍較六十六年爲少。終結件數六十七年較六十六年減少五二、六七九件，惟六十七年違反票據法案件大量減少，終結件數所減少者亦絕大多數爲違反票據法案件。又未終結件數六十七年較六十六年之一四、七八一件減少三、三七七件，因此檢察官辦理普通刑法案件，未見比六十六年少（表二——六參照）。

## 二、辦案正確性

檢察官之辦案正確性指檢察官對刑事第一審案件偵查終結後起訴，經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判決，受刑及免刑裁判確定之人數佔裁判確定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六十七年終結件數三三五、一五三件中，裁判確定人數計有一五〇、六〇八人，其中受科刑、免刑之裁判者計一三三、五六七人，因此檢察官辦案正確性達百分之八八·六九，比率頗高。就最近五年之辦案正確性比較，以六十四年之比率最高，達百分之九四·二六，嗣後即逐年下降，雖然幅度不大惟檢察官之辦案仍有待加強，以提高其辦案正確性（表二——六參照）。

## 三、辦案速度

辦案速度指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案件所需日數。根據六十七年統計，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爲九·二七日。就最近五年之統計比較，所需日數最短者爲六十五年之七、四二日，六十六年略增，爲七·五六日，六十七年復較六十六年增加一·七一日，最近檢察官辦案速度似嫌稍緩（表

表 2-1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辦案績效

(63年~67年)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折 算 檢 察 官 結 案 數 每 月 每 案	終 一 結 案 所 需 日 數 平 均 數	起 訴 後 確 定 裁 判 刑 人 數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科 刑 免 刑 人 數	科 刑 人 數 佔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六十三年	223,184	11,863	211,321	218,027	5,157	79.76	9.96	74,355	68,844	92.59
六十四年	316,624	5,157	311,467	307,727	8,897	106.98	8.17	94,271	88,857	94.26
六十五年	375,921	8,897	367,024	362,412	13,509	131.50	7.42	138,093	126,014	91.25
六十六年	402,613	13,509	389,104	387,832	14,781	136.19	7.56	164,463	147,906	89.93
六十七年	346,557	14,781	331,776	335,153	11,404	105.77	9.27	150,608	133,567	88.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一六參照)。惟六十五年刑事案件違反票據法案件起訴人數所佔比率高達百分之六六·一七，六十六年減為百分之六三·二一，六十七年復減為百分之五〇·三九，而違反票據法案件案情多較其他刑事案件情節單純，所需日數較短。因此辦理違反票據法案件多，平均每件所需日數較短；辦理其他刑事案件較多，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亦較長。

####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辦案績效

##### 一、辦案件數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辦理之刑事案件，包括上訴案件、再議案件、執行案件及其他案件等。六十七年計有六四、九八一一件，其中新收六四、九八〇件，舊收一件。終結件數同為六四、九八一一件，而無未結件數。

就最近五年之受理件數與終結件數比較觀之，受理件數以六十六年之八三、〇四二件為件數最多之一年，未終結件數則僅有一件。其他年度未終結件數每年亦各在一件以下，足見二審法院檢察官辦理案件，無論件數多寡，均能迅速終結。至於六十七年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之減少，與違反票據法案件之大量減少有密切關係（表二一七參照）。

##### 二、辦案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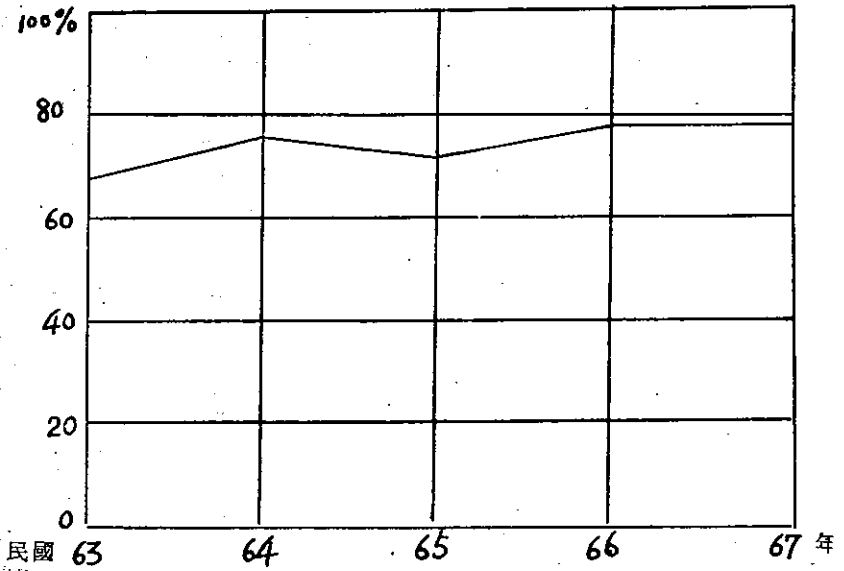
二審檢查官辦案正確性，指檢察官自行上訴案件及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之件數佔上訴件數之百分比而言。六十七年提起上訴件數計四〇一件，撤銷原判件數佔三·二一件，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百分之七七·五六（表二一七·圖二一三參照）。

表 2-17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折 算 官 計 每 月 結 案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檢 察 官 提 起 上 訴 後 之 結 果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提 起 上 訴 件 數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佔 提 起 上 訴 件 數 百 分 比
六十三年	42,851	1	42,850	42,850	1	48.25	2.69	446	662	67.37
六十四年	69,198	1	69,197	69,197	1	75.21	2.54	351.5	479	73.39
六十五年	76,721	1	76,720	76,721	—	90.45	2.26	360.5	488	73.87
六十六年	83,042	—	83,042	83,041	1	94.28	2.37	320	414	77.29
六十七年	64,981	1	64,980	64,981	—	75.99	1.79	311	401	77.5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3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辦案績效  
(撤銷原判件數佔提起上訴件數百分比)



與一審檢察官辦案正確性比較，二審檢察官辦案正確性比率較低，惟就最近五年之比率比較，二審檢察官辦案正確性比率每年提高，六十七年之比率為百分之七七·五五，較六十三年之比率百分之六七·三七提高百分之一〇·一九，顯示最近二審檢察官辦案正確性已不斷在提高中。

### 三、辦案速度

二審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六十七年僅有一·七九日，為近年所需日數最少之一年。觀之六十三年所需日數為二·六九日縮短甚多，六十四年後亦有縮短現象（表二——一七參照），足見最近二審檢察官辦案速度相當迅速。

## 第二章 審判

### 第一節 判決之概況

#### 一、判決人數及內容

六十七年各地方法院判決刑事被告計有一三六、四四九人，較六十六年之一八四、七八二人減少四八、三三三人。其判決內容以罰金者為數最多，計五八、三四八人，佔百分之四二·七六。次多者為判處有期徒刑者，計二九、六七六人，佔百分之二一·七五，判處拘役者再次之，計二四、〇八七人，佔百分之二七·六五（餘參照表二一八及圖二一四）。

以最近五年之判決內容比較，判處罰金者以六十六年之比率百分之四三·五四為最高，六十三年之比率百分之三七·七八為最低。惟罰金刑與犯罪種類關係密切，六十五年六十六年違反票據法案件較多，科處罰金者比率亦高。判處有期徒刑者以六十六年之比率百分之一六·五八為最低，六十三年之百分之二五·五三為最高，其情況與科處罰金者成反比例。至於判處拘役者近年來不斷增加，六十三年比率為百分之六·五一，六十七年增加為百分之一七·六五，五年內增加幅度達一倍以上。免刑者六十七年僅佔百分之〇·三〇，較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一一·一二減少百分之一〇·八二，減少幅度大，餘者增減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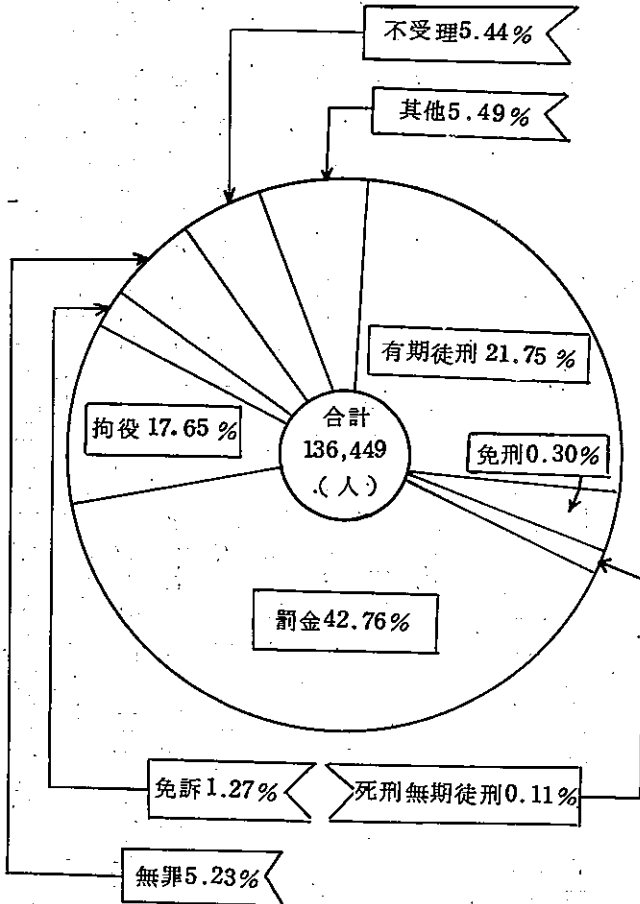
表 2—18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63年~67年)

年 別	總計		死	無期	有期	拘	罰	免	免	無	不	管	撤	其
	人 數	百分比	刑	徒刑	徒刑	役	金	刑	訴	罪	受理	轄	回	他
63年	97,752	100.00	39	92	24,952	6,367	36,924	9,916	2,326	6,318	5,573	178	537	4,530
		0.04	0.04	0.09	25.53	6.51	37.78	10.15	2.38	6.46	5.70	0.18	0.55	4.63
64年	131,026	100.00	53	98	27,125	12,075	56,505	11,385	1,976	6,769	6,224	219	557	7,990
		0.04	0.04	0.07	20.74	9.22	43.12	8.69	1.51	5.17	4.75	0.17	0.43	6.09
65年	168,062	100.00	76	139	30,272	20,011	72,520	18,655	1,434	7,289	7,032	265	526	9,843
		0.05	0.05	0.08	18.01	11.91	43.15	11.10	0.85	4.34	4.18	0.16	0.31	5.86
66年	184,782	100.00	57	111	30,628	26,075	80,456	20,548	1,704	7,528	7,373	198	557	9,547
		0.03	0.03	0.06	16.58	14.11	43.54	11.12	0.92	4.07	3.99	0.11	0.30	5.17
67年	136,449	100.00	42	112	29,676	24,087	58,348	402	1,735	7,137	7,425	214	542	6,729
		0.03	0.03	0.08	21.75	17.65	42.76	0.30	1.27	5.23	5.44	0.16	0.40	4.9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附圖 2-4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67年



## 二、判處自由刑之情況

就判處自由刑之被告觀之，六十七年計五三、八七五人，較六十六年之五六、八一四人減少二、九三九人。就內容分析，以判處有期徒刑者為最多，計二九、六七六人，佔百分之五五・〇八。拘役者次之，計二四、〇八七人，佔百分之四四・七一，無期徒刑者計一一二人，佔百分之〇・二一。

就有期徒刑期長短分析，以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為數最多，計一四、二一五人，佔百分之二六・三八。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次之，計九、二二四人，佔百分之二七・一二。此外人數較多者為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計三、一六四人，佔百分之五・八七，餘人數均少（表二一九參照）。

就最近三年之人數比較，六月未滿有期徒刑（包括二月未滿）者人數逐漸減少，反之，六月以上三年未滿者逐年增多，餘者增減較少（詳表二一九及圖二一五）。

至於受緩刑之宣告者，六十七年計有二、三一〇人，佔百分之四・二九。較六十六年增加二一三人，惟與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人數比較，為數不多，有待妥適運用。

## 貳 確定判決

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對犯罪嫌疑入提起公訴後，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人數六十七年計有一五〇、六〇八人，其中以科刑者最多，計一二七、四五〇人，佔百分之八四・六二。無罪者計七、六四三人，佔百分之五・〇七，（餘詳表二一二〇及圖二一六）。

就最近五年之人數比較，判決確定人數自六十三年後逐年增加，由七九、五六六人增至六十六年之一六四、四六三人，增加幅度頗大。六十七年由於新受理件數減少，判決確定人數較之六十六年之一六



表 2-19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判決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 (65年~67年)

刑 期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七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50,422	100.00	56,814	100.00	58,875	100.00
無 期 徒 刑	139	0.28	111	0.20	112	0.21
小 計	30,272	60.04	30,628	53.91	29,676	55.08
三 月 未 滿	2,131	4.23	231	0.41	87	0.16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21,714	43.06	15,811	27.83	14,215	26.38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3,269	6.48	8,956	15.76	9,224	17.12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996	1.98	2,774	4.88	3,164	5.87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728	1.28	899	1.67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894	1.77	975	1.72	811	1.51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629	1.25	571	1.01	644	1.20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273	0.54	224	0.39	277	0.51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277	0.55	263	0.46	285	0.53
十 五 年 以 上	89	0.18	95	0.17	70	0.13
拘 役	20,011	39.68	26,075	45.89	24,087	44.71
緩 刑	2,313	4.59	2,097	3.69	2,310	4.2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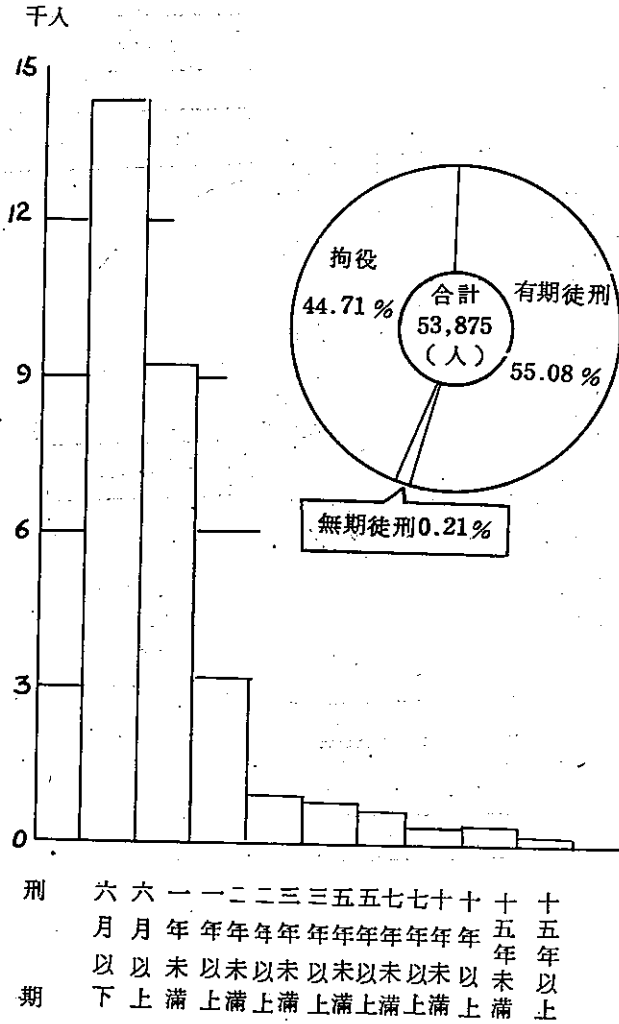
表 2 — 2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63年~66年)

年 別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六十三年	79,566	100.00	59,585	9,259	4,504	1,817	4,334	2	41	24
			74.89	11.64	5.66	2.28	5.45	0.00	0.05	0.03
六十四年	99,577	100.00	74,034	14,823	4,373	1,694	4,602	5	17	29
			74.35	14.89	4.39	1.70	4.62	0.00	0.02	0.03
六十五年	138,093	100.00	99,728	26,286	5,439	1,255	5,306	7	36	36
			72.22	19.03	3.94	0.90	3.84	0.00	0.03	0.03
六十六年	164,463	100.00	111,385	36,521	7,457	1,624	6,811	51	4	610
			67.73	22.21	4.53	0.99	4.14	0.03	0.002	0.37
六十七年	150,608	100.00	127,450	6,117	7,643	1,712	7,151	46	9	480
			84.62	4.06	5.07	1.14	4.75	0.03	0.01	0.3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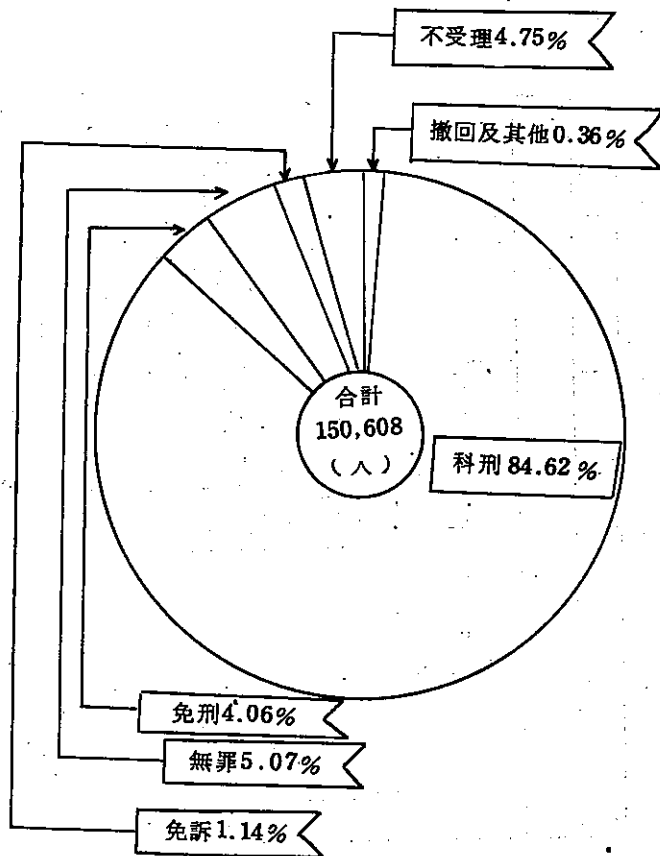
附圖 2-5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判決自由刑人數

民國六十七年



附圖 2-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第一審案件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中華民國67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四六三人減少一三、八五五人而爲一五〇、六〇八人。就判決內容觀之，科刑人數亦自六十三年以後逐漸增多，由五九、五八五人增爲六十九年之一二七、四五〇人，比率由百分之七四·八九提高爲百分之八四·六二。免刑人數於六十六年以前呈增加趨勢，並以六十六年之三六、五二一人爲數最多，比率佔百分之二二·二一。六十七年則忽減爲六、一一七人，比率亦減爲百分之四·〇六。餘者人數較少，增減幅度亦少，（詳表二二〇）。

## 第二節 緩刑

緩刑乃對於初犯或偶發之輕微犯罪，在一定期間內延緩其刑之宣告，或延緩其刑之執行之制度。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得受緩刑之宣告者，必須具備（一）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三）經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之要件，緩刑期間爲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刑法第七十六條且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以鼓勵犯罪者之改過自新。因此我國緩刑制度係採延緩其刑之執行之制度。緩刑制度如能妥適運用，不但可促進犯罪者改過自新，並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蓋短期自由刑期短，有時難收教化之功效，復有於刑期內更沾染惡習，或因受刑之執行而喪其自尊，自暴自棄者。近代刑事政策均主張善用緩刑制度，以期防制犯罪，我國亦然。以下就宣告緩刑之實況分述之。

### 壹 宣告緩刑之人數

表 2-21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判決有期徒刑及宣告緩刑人數之比較

年 別	有 期 徒 刑	緩 刑	百 分 比
六十三年	24,952	3,695	14.81
六十四年	27,175	2,461	9.06
六十五年	30,272	2,313	7.64
六十六年	30,628	2,097	6.85
六十七年	29,676	2,310	7.7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十七年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人數計有二、三二〇人，較之六十六年之二、〇九七人增加二一三人。根據往年統計，以宣告緩刑者人數與判決有期徒刑者人數比較，六十七年緩刑者人數佔判決有期徒刑者人數百分之七·七八，比率上較六十六年之百分之六·八五增加百分之〇·九三。惟與六十五年以前之緩刑人數比較，六十五年以前每年宣告緩刑者人數均較六十六年及六十七年為多，比率除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七·六四外，其餘各年亦較六十六年六十七年為高，顯示最近宣告緩刑者人數有減少趨勢（表二二一參照）。

若以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人數與宣告緩刑者人數，比較其比率，則六十七年判決二年以下自由刑及罰金刑人數計一〇九、一二五人，其中宣告緩刑者計二、三一〇人，其比率為百分之二·一二，似有偏低現象。至於六十六年宣告緩刑之比率則僅有百分之二·五六（二年以下自由刑及罰金刑人數計一三四、三〇三人，緩刑人數佔二、〇九七人），復較六十七年為低，對緩刑之運用仍有待積極加強。觀之日本緩刑制度，有延緩起訴及延緩其刑之執行兩種，而延緩起訴者一九七七年佔全刑

事事件百分之九·四（包括違反道路法規之特別事件）。刑法犯則延緩起訴率高達百分之三〇·八，若將駕駛業務之過失案件除外，復提高為百分之三七·二（表二——二二·圖二——七參照）。至於起訴後判處有期徒刑之被告，其被宣告緩刑者一九七六年佔百分之六〇·八（表二——二三參照），可供參考。

再就刑事判決確定，受緩刑宣告人數觀之，則六十七年計有三、一一一人，較六十六年之二、九五八人增加一五三人。其中絕大多數為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宣告緩刑者（即未曾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計三、一〇五人，佔百分之九九·八一，依第七十四條第二款宣告者（即前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為數甚小，僅六人。

至於各項犯罪種類中，緩刑人數最多者為竊盜罪，六十七年佔六四·九人。惟科刑之，竊盜犯人數達七、七八四人，因此，宣告緩刑之比率為百分之八·三四，比率尚低。比率最高者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宣告緩刑者計二二四人，因科刑人數僅有四八六人，其宣告緩刑者所佔比率達百分之四六·〇九。此外比率較高者有妨害投票罪、遺棄罪、及違反森林法罪等，各佔百分之三二以上。惟其宣告緩刑者人數較過失致死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者為少，詳表二——二五。

再以日本緩刑率參照，其延緩起訴（日本稱起訴猶予）率最高之犯罪為侵占罪，一九七七年高達百分之六七·八。其次為重過失致死傷罪，比率為百分之六二·三。此外比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有妨害公務執行罪、侵入住宅罪、竊盜罪、及贓物罪等，（詳表二——二六）。

至於第一審之延緩執行率，一九七六年則以收賄及贈賄罪為最高，分別達百分之九六·四及九六·八。其次為妨害公務執行罪，達百分之八二·〇。此外緩刑率在百分之五〇以上者有偽造公文書、強制

表 2-122 日本刑事案件延緩起訴（即起訴猶予）之比率

（昭和 48 年～52 年）

年 次	全 事 件		刑 法 犯		刑 法 犯 （除去業務過失）		違反道路交通法		其 他 特別法犯	
	起訴率	起訴猶予率	起訴率	起訴猶予率	起訴率	起訴猶予率	起訴率	起訴猶予率	起訴率	起訴猶予率
昭和 48 年（1973 年）	83.8	13.6	62.9	31.8	53.8	40.0	95.9	3.7	60.6	36.2
昭和 49 年（1974 年）	85.1	12.6	61.7	33.3	52.9	41.6	96.5	3.0	60.6	36.2
昭和 50 年（1975 年）	86.0	11.7	62.7	32.2	56.3	38.1	96.9	2.7	62.2	34.5
昭和 51 年（1976 年）	88.0	10.0	64.3	30.6	57.9	36.4	97.2	2.5	70.1	26.8
昭和 52 年（1977 年）	88.7	9.4	64.0	30.8	56.8	37.2	97.4	2.3	68.7	28.3

說 明：1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檢察統計年報。

2 起訴率是  $\left( \frac{\text{起訴人數}}{\text{起訴人數} + \text{不起訴人數}} \times 100 \right)$

3 起訴猶予率是  $\left( \frac{\text{起訴猶予人數}}{\text{起訴人數} + \text{起訴猶予人數}} \times 100 \right)$



表 2-26 日本主要罪名別刑法犯起訴率・起訴猶予率  
(1967年、1977年)

罪 名	起 訴 率		起 訴 猶 予 率	
	1967 年	1977 年	1967 年	1977 年
總 數	65.0	64.0	30.2	30.8
妨 害 公 務 執 行	34.7	44.8	59.4	51.1
放 火	61.4	59.0	17.5	19.4
失 火	46.5	58.7	46.5	33.6
侵 入 住 宅	53.7	56.1	43.4	41.2
偽 造 文 書	26.5	45.6	57.6	35.4
公然猥褻、猥褻文 書頒布等	70.6	80.9	26.4	17.8
強制猥褻、及同致死傷 傷,強姦及同致死傷	51.1	49.3	21.7	17.5
賭博	84.4	71.0	13.4	28.0
瀆 職	53.5	67.0	41.8	30.3
殺 人	68.4	59.8	8.8	7.1
傷 害 暴 行	72.2	76.8	26.3	21.0
傷 害 致 死	82.6	72.8	3.2	2.6
業務上過失致死傷	72.5	68.3	24.0	27.0
重過失致死傷	78.4	36.8	17.7	62.3
竊 盜	44.5	48.4	52.0	49.1
強盜致死傷,強盜	76.9	73.5	7.9	8.5
強姦・同致死	82.4	77.7	3.7	4.4
詐 欺	34.4	50.4	55.6	38.8
侵 占	31.3	27.2	60.5	67.8
恐 嚇	53.2	63.7	40.0	27.5
贓 物 關 係	44.2	50.1	53.1	45.8
暴力行爲等處罪法	71.0	78.4	24.5	17.8
其 他	36.5	37.7	41.1	34.8

說明：與表 2 - 22 同。

表 2-27 日本主要罪名別刑法犯第一審緩刑率 (1976年)

罪 名	有罪總數 (A)	其中緩刑 宣告者(B)	B — A (%)	其中保護 觀察者(C)	C — B (%)
總 數	56,779	32,535	57.3	6,279	19.3
妨害公務執行	511	419	82.0	41	9.8
收 賄	169	163	96.4	5	3.1
贈 賄	252	244	96.8	1	0.4
放 火	306	115	37.6	32	27.8
偽造公文書	88	61	69.3	6	9.8
強 制 猥 褻	334	209	62.6	45	21.5
強 姦	852	385	45.2	129	33.5
強制猥褻致死傷	745	309	41.5	94	30.4
強姦致死傷					
殺 人	1,149	344	29.9	51	14.8
傷 害	5,265	2,965	56.3	584	19.7
傷 害 致 死	301	139	46.2	27	19.4
業務上過失致死傷	10,039	7,614	75.8	813	10.7
重過失致死傷	99	78	78.8	12	15.4
竊 盜	18,055	10,455	57.9	2,806	26.8
強 盜	395	114	28.9	49	43.0
詐 欺	4,835	2,132	44.1	432	20.3
恐 嚇	3,685	2,036	55.3	418	20.5
侵 占	1,094	710	64.9	84	11.8
其 他	8,605	4,043	47.0	650	16.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五二

說明：1 依日本司法統計年報。

2 有罪總數係懲役及禁錮之合計。

3 收賄係刑法 197 條 1 項前段，放火係同法 108 條，公文書偽造係同法 155 條 1，2 項之人數。

表 2-2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63年~67年)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十三 年	件 數	2,891	1,455	1,207	136	93
	百分比	100.00	50.33	41.75	4.70	3.22
六十四 年	件 數	2,850	1,313	1,295	134	108
	百分比	100.00	46.07	45.44	4.70	3.79
六十五 年	件 數	2,918	1,280	1,383	194	61
	百分比	100.00	43.87	47.40	6.64	2.09
六十六 年	件 數	2,958	1,442	1,350	123	43
	百分比	100.00	48.75	45.64	4.16	1.45
六十七 年	件 數	3,111	1,415	1,496	144	56
	百分比	100.00	45.48	48.09	4.63	1.8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就最近五年之緩刑期間比較，六十三年間以二年者為數最多，佔百分之五〇・三三。惟迨至六十五年即有減少現象，並以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四三・八七比率最低。六十六年曾提高為百分之四八・七五，惟六十七年即再減少。至於三年期間者以六十三年人數較少，比率為百分之四一・七五，嗣後除六十六年者外即逐年增加，比率亦提高，而以六十七年之人數及比率最高。宣告四年者每年約一百餘人，比率大致在百分之五左右。宣告五年者人數最少，比率每年約在百分之二左右（表二——二八參照）。

再就受緩刑之宣告者比較其被判決之刑期，則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判決者為數最多，六十七年三、一

表 2-29 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期 (63 年~67 年)

年	別	總 計	現 科 刑 名			
			二年以下	三年以下	拘 役	罰 金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六十三年	件 數	2,891	2,589	26	228	48
	百分比	100.00	89.55	0.90	7.89	1.66
六十四年	件 數	2,850	2,604	46	153	47
	百分比	100.00	91.37	1.61	5.37	1.65
六十五年	件 數	2,918	2,714	48	110	46
	百分比	100.00	93.01	1.64	3.77	1.58
六十六年	件 數	2,958	2,699	55	152	52
	百分比	100.00	91.24	1.86	5.14	1.76
六十七年	件 數	3,111	2,911	36	143	21
	百分比	100.00	93.57	1.16	4.60	0.6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人中計有二、九一人，佔百分之九三·五七。其次爲受拘役之宣告者，計一四三人，佔百分之四·六〇，人數顯然較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爲少。又犯罪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亦得宣告緩刑，因此六十七年宣告刑期爲三年以下者亦有三六人，佔百分之二·一六。受罰金之判決而宣告緩刑者爲數甚少，僅有二人，佔百分之〇·六七。

就最近五年之判決刑期比較，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判決者近年來有增多現象，但幅度不大。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六十三年前人數較少，六十三年後人數逐漸增多而以六十六年三五五人爲最近數年之最高人數，六十七年人數復又減少。受罰金之判決

者亦大致相同六十七年僅廿一人。受拘役之判決者除六十三年有二八人外六十四年以來人數均約一百餘人，比率在百分之四左右，（詳表二—二九）。

以日本宣告緩刑之期間參互比對，一九七二年受緩刑之宣告者四六、五九八人中，以宣告三年期間者爲數最多，計二八、一五九人，佔百分之六〇・四。次多者爲四年者，計八、四五一人，佔百分之八・一。此外二年者計七、二五六人，佔百分之二五・六，五年者二、二九三人，佔百分之四・九，一年者計四三九人，佔百分之〇・九（依日本緩刑制度之規定緩刑期間爲一年至五年）。

再就受緩刑宣告者比較其被判處之刑期，則受緩刑之宣告者四六、五三六人中，其刑期以一年以下六月以上者最多，計二三、五七九人，佔百分之五〇・七。六月以下者次之，計一三、五八五人，佔百分之二九・二。二年以下一年以上者再次之，計七、六〇七人，佔百分之二一・六。三年以下者一、七六五人，佔百分之三・八。

以上統計與我國比較，日本宣告三年至五年之緩刑期間者顯然較我國爲多，二年者較我國爲少，其緩刑制度之運用，顯不如我國之嚴謹。

#### 參 緩刑之撤銷

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刑以上刑之宣告，或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之」。又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而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亦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因此，緩刑之撤銷，指有上開法定原因時，撤銷緩刑之宣告者而言。

表 2—30 普通刑法犯、特別刑法犯之緩刑宣告人數、撤銷率、撤銷事由 (63年~67年)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事由別					
	總計	普通刑法犯 (A)	特別刑法犯 (B)	總計 (C)	普通刑法犯 (D)	特別刑法犯 (F)	總計 $\frac{D}{A}\%$	普通刑法犯 $\frac{E}{B}\%$	特別刑法犯 $\frac{F}{C}\%$	第75條 第1款 (G)	$\frac{G}{D}\%$	第1項 第2款	第93條 第3項
63年	2,891	2,556	335	26	20	6	0.90	0.78	1.79	22	84.61	1	3
64年	2,850	2,521	329	40	40	—	1.40	1.59	—	39	86.67	1	—
65年	2,918	2,475	329	49	47	2	1.68	1.90	0.45	49	100.00	—	—
66年	2,958	2,409	549	73	71	2	2.47	2.95	0.36	61	83.56	4	8
67年	3,111	2,342	769	66	63	3	2.12	2.69	0.39	64	96.97	—	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根據統計，六十七年受緩刑之宣告者三、一一一人中，經撤銷緩刑之宣告者計六六人，其中普通刑法犯佔六三人，特別刑法犯佔三人，以普通刑法犯佔絕大多數。若以受宣告緩刑者人數與被撤銷緩刑之宣告者人數計算其撤銷率，則總數撤銷率為百分之二·一二，普通刑法犯罪撤銷率為百分之二·六九，特別刑法犯罪撤銷率為百分之〇·三九，普通刑法犯罪緩刑撤銷率約為特別刑法犯罪之七倍（表二—三〇參照）。

再就撤銷緩刑之事由觀之，除二人係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被撤銷緩刑外，餘六四人全係具有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廿一款原因即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者，並無第二款因緩刑前犯他罪，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緩刑者。

至於最近五年撤銷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率等之增減，詳表二—三〇。

## 第二節 法院之辦案績效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指各地方法院推事每月之辦案件數，辦案正確性，及辦案速度之績效而言。

### 一、辦案件數

六十七年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受理件數計一六三、五四七件，其中新收件數佔一五六、六〇二件，舊收件數佔六、九四五件。終結件數計一五八、三四三件，未結件數為五、二〇四件，平均每推事每月

結案件數爲八六·七〇件。

試將最近五年之受理件數，終結件數等加以比較，由於六十五年六十六年受理件數較多，終結件數及未結件數亦較多，平均每月每推事結案折計件數亦較其他年度爲多，尤以六十六年爲然。其平均每月每推事結案折計件數達一一八·一九件，較六十七年多出三一·四九件。惟六十五年六十六年間以違反票據法案件較多，其內容較爲單純。六十七年雖然終結件數較六十六年減少四四、三〇二件，惟其中違反票據法案件六十七較六十六年減少較多，因此一審推事受理案件，其負擔量仍相當繁重（表二—三一·圖二—一八參照）。

## 二、辦案正確性

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正確性指一審刑事案件判決後上訴於上級審法院，上級審法院就上訴案件中維持其判決之比率（即駁回上訴案件佔二審法院駁回及撤銷原判總數之百分比）而言。六十七年二審法院駁回原審上訴案件及撤銷原判件數計三七、一九七件，其中駁回上訴件數計三二、一一〇件，維持率佔百分之八六·三二，爲數尙高。就最近五年之維持率比較，以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九〇·一八爲最高，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八八·六三次之。惟此二年刑事案件違反票據法案件頗多，而就六十四年以前之維持率觀之，各較六十七年維持率爲低，因此六十七年辦案正確性尙難認爲較往年低，但仍有待提高（表二—三一·圖二—一九參照）。

## 三、辦案速度

六十七年各地方法院推事平均每月結案折計件數計八六·七〇件，較六十六年之一一八、一九件減



表 2-31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63 年~67 年)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案 件 折 算 數	終 一 結 案 所 需 日 數	上訴於上級審法院後原判維持率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數		駁 回 上 訴 數
六十三年	117,270	3,896	118,374	113,306	3,964	64.98	31.43	16,594	13,165.5	79.34
六十四年	164,374	3,964	160,410	159,294	5,080	86.62	30.75	26,213	22,430.5	85.57
六十五年	193,078	5,080	187,998	187,101	5,977	102.62	31.01	40,218.5	35,647	88.63
六十六年	209,590	5,977	203,613	202,645	6,945	118.19	31.15	52,431.5	47,283.75	90.18
六十七年	163,547	6,945	156,602	158,343	5,204	86.70	30.25	37,197	32,110	86.3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附圖 2-8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平均每推事每月結案析計件數

(63年~6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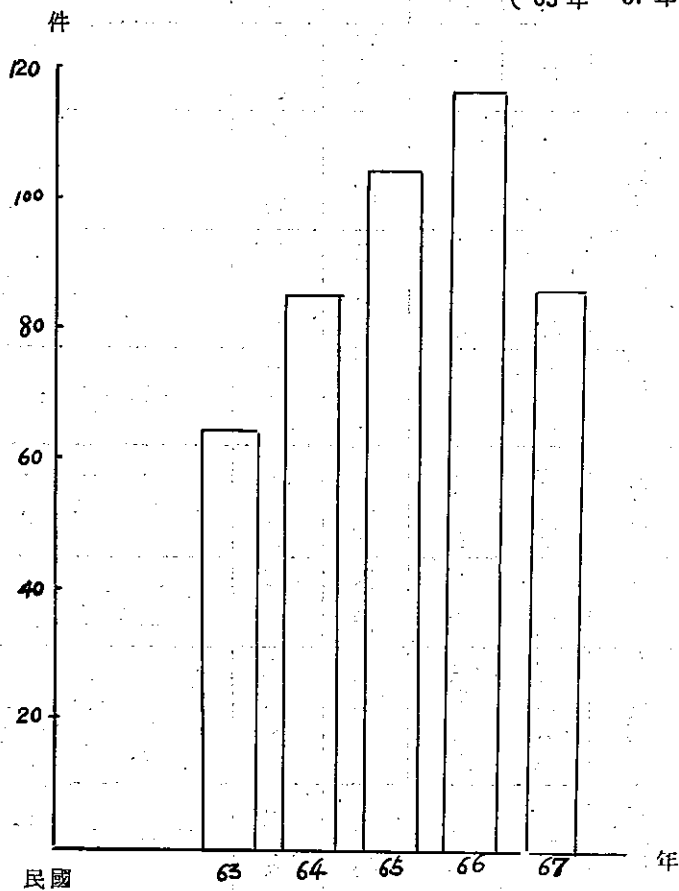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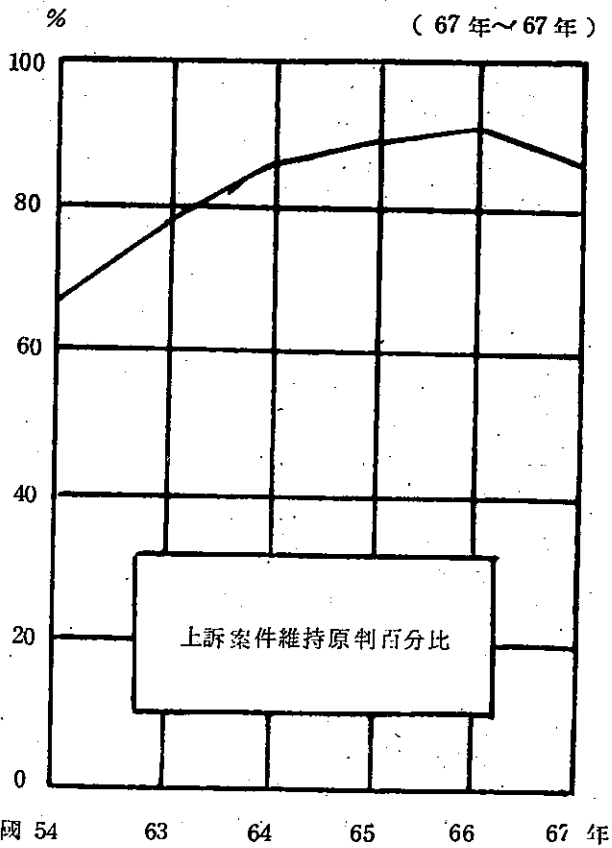


圖 2-9 各地方法院推事辦案正確性



少三一·四九件。惟就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即辦案速度）觀之，六十七年爲三〇·二五，較六十六年之三一·一五減少〇·九〇日。就最近五年之辦案速度比較，六十三年爲三一·四三日，六十四年減爲三〇·七五日，六五年後復增爲三一·〇一日，而以六十七年之日數爲最少，顯示最近一審推事辦案速度已漸見提高（表二—三二·圖二—一〇參照）。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辦案件數

由於六十七年各地院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減少，二審法院受理件數亦顯然較六十六年爲少，計五二、二六六件，較六十六年減少一七、四七七件。其中舊受案件佔三、三三七件，因此新收件數僅有四八、九二九件，較六十六年新收件數減少一七、四二八件。終結件數計四八、六一五件，較六十六年減少一七、七九一件，每一推事每月平均結案折計件數爲五二·九七件，較六十六年減少二〇·九七件。

就最近五年之受理件數，終結件數等比較觀之，除六十三年之受理件數，終結件數及平均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等較少外，其餘年度各較六十七年爲多，且未終結件數亦以六十七年件數最多，顯示六十七年辦案件數爲最近四年最小之一（表二—三二·圖二—一一參照）。

二、辦案正確性

二審法院推事辦案正確性指二審法院推事終結之刑事案件上訴三審法院後，三審法院就上訴案件中維持原判決之比率，即三審法院維持原判決之件數佔上訴三審後三審法院維持原判決及撤銷原判合計件數之百分比而言。六十七年三審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件數計四、四六四·五件，其中駁回上訴者計二、八

圖 2-10 各地方法院推事辦案速度

( 63 年~ 67 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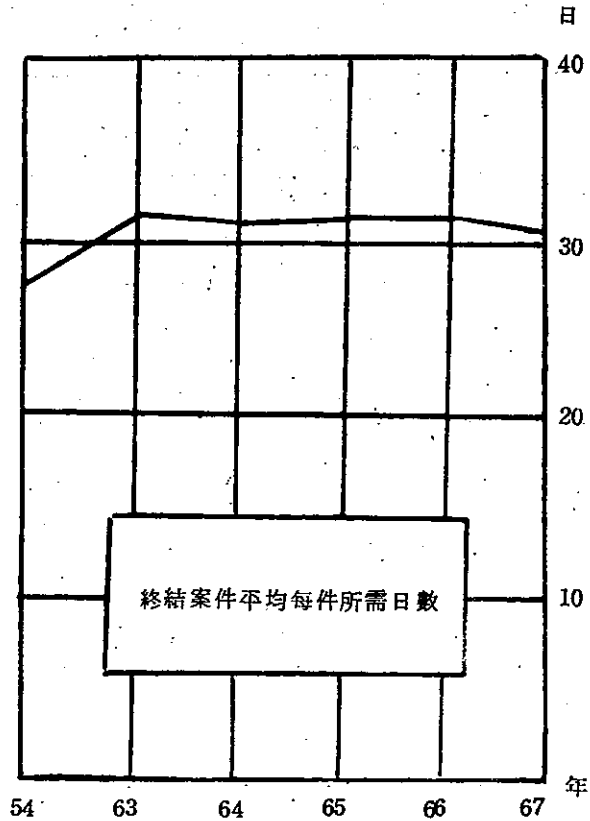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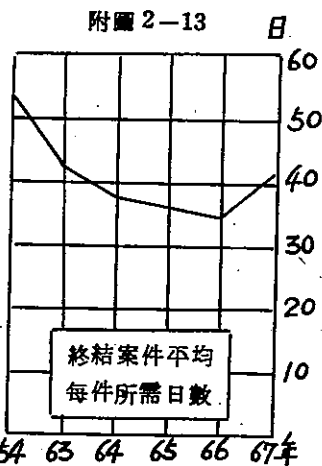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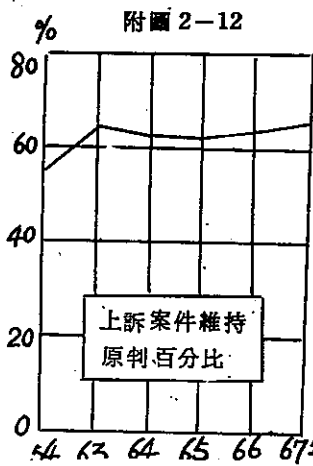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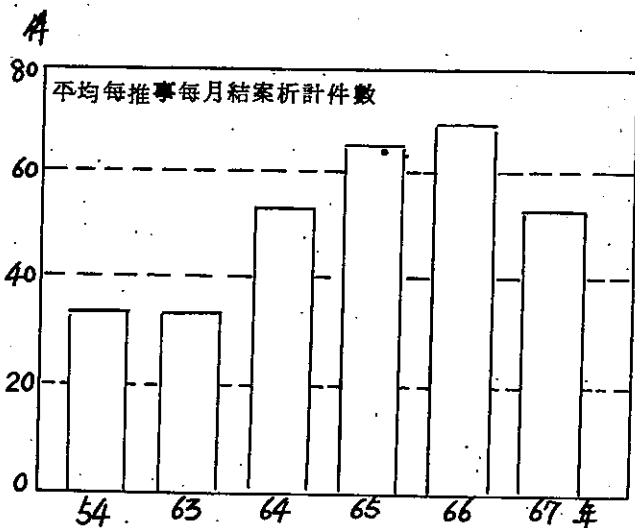


表 2-32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63年~67年)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案 折 計 每 月 推 數	總 一 結 案 件 所 需 日 數	上 訴 第 三 審 法 院 後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受 收					原 判 維 持 率	駁 回 上 訴 數	
六十三年	31,406	2,126	29,280	2,438	33.27	42.14	4,217	2,719	64.48
六十四年	57,105	2,438	54,667	2,753	54.92	38.07	3,739	2,335.5	62.46
六十五年	64,379	2,753	61,626	3,386	70.13	36.55	4,147	2,584	62.31
六十六年	69,743	3,386	66,357	3,337	73.94	35.18	4,459	2,814.5	63.12
六十七年	52,266	3,337	48,929	3,651	52.97	41.55	4,464.5	2,866.5	64.2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11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六六·五件，佔百分之六四·二一。即二審辦案正確性爲百分之六四·二一，比率雖較第一審爲低，惟較六十六年提高百分之一·〇九。且就最近五年之維持率比較，除六十三年維持率百分之六四·四八較高外，其他年度維持率均較六十七年爲低，且六十四年以後已有逐漸提高現象（表二—三二·圖二—二參照）。

### 三、辦案速度

六十七年二審法院推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爲四一·五五，較六十六年之三五·一八日增加六·三七日，辦理一件案件所需日數顯然較六十六年爲多。就最近五年之辦案速度比較，以六十三年之四二·一四日所需日數最多。嗣後即逐年減少，並以六十六年之三五·一八日所需日數最少，六十七年復增加，辦案速度顯然較六十六年爲低（表二—三三·圖二—一三參照）。

### 叁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與審判

重大刑事案件如殺人、強姦殺人、強盜、搶劫、擄人勒贖等對社會安寧之危害甚大，非儘速予以偵審制裁，難收防制之效果。本部爲達其速審速結之目的，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頒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並爲適應實際需要，復於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其內容。所謂重大刑事案件指下列各案件而言：

(一)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

(二)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強劫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第八款強劫而強姦既遂罪。



(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第八十  
四條結夥搶劫既遂罪。

(四)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  
害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罪。

(五)除以上案件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根據統計，六十七年終結之重大刑事案件計有三一四件，人數四七四人。就其犯罪種類分析之，以  
殺人既遂罪為數最多，計二三五人，佔百分之四九·五八。其次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結夥搶劫既遂罪，  
計一三六人，佔百分之二八·六九，餘者除犯陸海空軍刑法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人數較多（七三人  
）外，其餘人數均少，（詳表二—三三）。

再就三一四件分析其終結時間，則以半月以上一月未滿者為數最多，計一三七件，佔百分之四三·  
六三，半月未滿者次之，計一〇八件，佔百分之三四·四〇，一月以上二月未滿者再次之，計四五件，  
佔百分之一四·三三，二月以上者為數均少（表二—三四參照）。由此觀之，重大刑事案件其終結時間  
大多數頗為迅速，且每件平均日數為三〇·一六，略較辦理一般刑事案件（包括違反票據法案件）所需  
日數為短（表二—三一參照）。

表 2 - 33 台灣各地方法院處理重大刑事案件判決科刑之人數

(六十七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74	100.00	
普 通 刑 法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	3	0.64	
	殺 人 既 遂	235	49.58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1	0.21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	1	0.21	
特 別 刑 法	懲治盜匪條例	強 劫 而 故 意 殺 人	1	0.21
		強 劫 而 強 姦 既 遂	2	0.42
		擄 人 勒 贖 既 遂	10	2.11
	陸海空軍刑法	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	73	15.40
		結夥搶劫既遂	136	28.69
其他于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12	2.5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34 台灣各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所需時間

(六十七年)

第一編  
犯罪之處理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14	100.00
半 月 未 滿	108	34.40
半月以上一月未滿	137	43.63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45	14.33
二月以上三月未滿	14	4.46
三月以上四月未滿	4	1.27
四月以上五月未滿	5	1.59
一 年 以 上	1	0.32
平 均 日 數	30.1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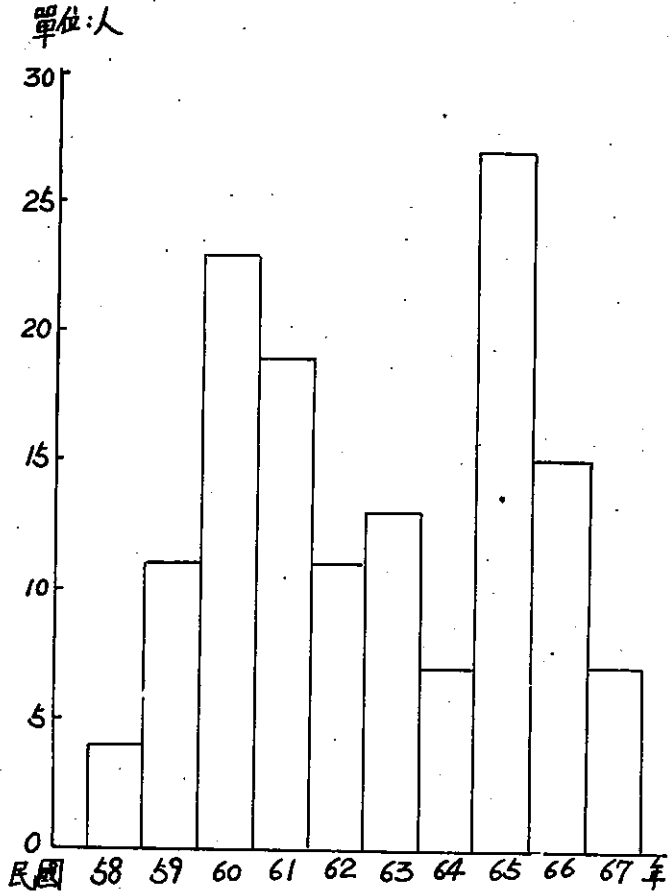
六十七年執行生命刑即死刑人數計七人，較六十六年之十五人減少八人，與六十四年同，為五年來人數最少之一年。就最近十年之執行生命刑人數比較，五十八年以前人數較少，五十九年以後每年人數約為十餘人至二十餘人，並以六十五年之二十七人為最多。六十六年以後已有減少現象（表二一三五、圖二一四參照）。

表 2-35 檢察官指揮執行生命刑人數及罪名（67年）

年	共	殺	盜匪	強盜	強姦	搶劫	搶	煙
別	計	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劫	毒
58	4	3	—	—	1	—	—	—
59	11	9	—	—	2	—	—	—
60	23	11	—	—	4	3	4	1
61	19	14	—	—	—	—	1	4
62	11	8	—	—	1	1	—	1
63	13	8	1	—	1	2	—	1
64	7	2	—	—	1	—	3	1
65	27	17	3	1	3	—	3	—
66	15	10	—	—	—	—	5	—
67	7	6	—	—	—	—	1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附圖 2-14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執行生命刑人數



就犯罪種類觀之，歷年均以殺人罪佔大多數，餘者因年度不同，其犯罪種類不同，人數之多寡亦不相同。六十七年殺人罪佔六人，較六十六年之十人減少四人，搶劫罪佔一人，較六十六年之五人減少四人。並無因其他犯罪而執行死刑者（表二—三五參照）。

##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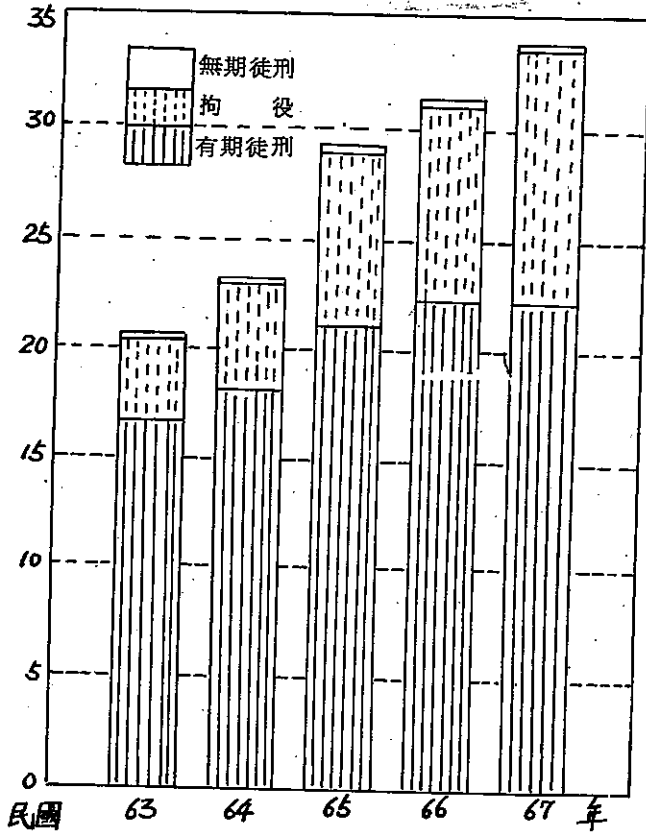
自由刑包括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根據歷年統計，受自由刑之執行者，每年以有期徒刑為數最多，無期徒刑為數最少。觀之六十七年統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者計二二、二八三人，較六十六年之二二、三六八人減少八五人。受拘役之執行者，計一一、五七七人，較六十六年之八、九一人增加二二六六六人。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者計五五人，較六十六年之四四人增加十一人。

表 2—3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指揮執行自由刑之人數（63年～67年）

年 份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六十三 年	42	16,986	3,665
六十四 年	24	18,140	4,988
六十五 年	61	21,069	7,984
六十六 年	44	22,368	8,911
六十七 年	55	22,283	11,577

附圖 2-1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自由刑人數

單位：千人



就最近五年之人數比較，有期徒刑執行人數以六十三年之一六、九八六人為數最少，嗣後即有增多現象，並以六十六年之二二、三六八人為數最多。拘役執行人數自六十三年後每年有相當人數之增加，由該年之三、六六五人增加為六十七年之一一、五七七人。無期徒刑執行人數以六十五年之六一人為數最多，餘者大致在四十餘人至五十餘人之間（詳表二—三六、圖二—一五）。

###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沒收部分所佔比率甚低，本節僅就罰金之執行說明之。

六十七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計六一、四一八人，較六十六年之五七、三二四人增加四、〇九四人。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之人數計四五三人，較六十六年之四五八人減少五人。就最近五年之執行人數比較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以六十三年之二九、三六五人為數最少，六十四年後逐

表 2-37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分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63年~67年）

法院檢察處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29,365	35,798	50,162	57,324	61,418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	575	405	583	458	45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年增加，增加幅度亦大。於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則每年均有四百餘人至五百餘人左右（表二—三七參照）。

至於各級檢察處執行之罰金總額，則六十七年會計年度計七四八、一二五、一九九·九八元，司法年度計一、一八五、七〇九、一二六·三八元。就最近五年之金額比較，除六十四年金額較少外，餘年度均有相當幅度之增加，詳表二—三八及圖二—一六參照）。

表 2—38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地  
方法院檢察處罰金收入統計表

年 度	會 計 年 度	司 法 年 度
63	319,361,279.72	339,240,504.41
64	301,229,405.48	266,910,294.00
65	372,577,544.30	530,939,125.59
66	648,701,747.72	725,001,181.35
67	748,125,199.98	1,185,709,126.38

說明：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資料中心。

2 會計年度指前年度7月至本年度6月。司法年度指本年度1月至12月

圖 2-16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罰金收入

新台幣：千萬元

